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93、419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上午某時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凌晨某時許」；第3至6行「另與林瑋傑（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私行拘禁之犯意，指示林瑋傑以金屬手銬1端銬住乙○○手腕、1端銬住屋內欄桿，以此方式剝奪乙○○之行動自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另與林瑋傑（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指示林瑋傑以金屬手銬1端銬住乙○○手腕、1端銬住屋內欄桿，以此方式共同拘禁乙○○，直至同日8時9分許前不久始剪斷手銬將乙○○送醫。」；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之記載更正為：「亞東醫院113年2月13日急診醫囑單、檢傷病歷、檢傷照片（告訴人原名王家鴻）」；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
03 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04 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
05 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
06 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
07 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
08 定予以論科。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
09 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
10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本件被
11 告與林瑋傑共同將告訴人乙○○以上銬方式拘禁在新北市板
12 橋區縣○○道000巷00號1樓地下室達數小時，是核其如起訴
13 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及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5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二)被告與林瑋傑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私行拘禁犯
1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分別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傷害告
19 訴人身體之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
20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2 施行，均應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23 (四)被告所犯上開2次傷害、1次私行拘禁犯行（共3罪），犯意
24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竟未能理性控制情
26 緒，先後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持鋁
27 棒、彈簧刀傷害告訴人及加以拘禁，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及
28 心理恐懼，影響社會秩序及他人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另考
29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達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因
30 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和解（見本院卷第65頁本院公務電
31 話記錄表），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各

次所受傷勢，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大理石工、需扶養父母親、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以傷害及拘禁告訴人所用之鋁棒、手銬、彈簧刀等物，均未扣案，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係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0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93號

113年度偵字第41921號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因與乙○○有債務糾紛，竟分別為如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00巷00號1樓地下室，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鋁棒、徒手毆打乙○○，致乙○○受有頭部、眼部外傷之傷害；另與林瑋傑（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私行拘禁之犯意，指示林瑋傑以金屬手銬1端銬住乙○○手腕、1端銬住屋內欄桿，以此方式剝奪乙○○之行動自由。

（二）於113年3月16日7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00巷00號1樓前，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彈簧刀揮砍乙○○，致其受有左手臂深度撕裂傷疑似血管損傷、左手肘、右眉

及左肩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及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丙○○警詢、偵訊、聲押庭供述	證明伊於113年2月13日、同年3月16日有傷害告訴人；惟於113年5月22日偵訊時矢口否認於113年2月13日有私行拘禁云云，嗣始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在場人劉育睿警詢、偵訊結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事實。
0	告訴人乙○○警詢、偵訊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亞東醫院112年2月13日急診醫囑單、檢傷病歷、檢傷照片	證明遭告訴人於112年2月13日8時9分許急診檢傷、有頭部撕裂傷、擦傷、外傷四肢擦傷瘀青等傷勢事實。
0	亞東醫院113年3月16日診字第1131548733號診斷證明書、同年月29日診字第1131552641號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病歷、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受傷照片、告訴人113年5月20日庭後拍攝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113年3月16日傷勢情形，且事後左手臂仍有明顯疤痕之事實。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等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就私行拘禁罪

嫌部分，與同案被告林瑋傑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
共同正犯。被告上開2次傷害、1次私行拘禁罪嫌，犯意各
別、行為可分，請分論併罰。末請審酌告訴人之意見，量處
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甲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何 孟 茜